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7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罗阳街道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巷口村雷公浪、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罗阳街道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巷口村雷公浪、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墩丫、对面塘、大墩鱼塘（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4.5861 公顷。地类为：园地 0.1944 公顷、林地 0.0667 公顷、养殖水面 3.672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6529 公顷。其中：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0641 公顷，地类均为园地；巷口村雷公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1.1087 公顷，地类为：养殖水面 0.986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218 公顷；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3.4133 公顷，地类为：园地 0.1303 公顷、林地 0.0667 公顷、养殖水面 2.685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311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的规定确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征收林地地价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农用地 4.5194 公顷，土地补偿费 1762566 元(其中征收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0641 公顷；土地补偿费 24999 元；征收巷口村雷公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1.1087 公顷，土地补偿费 432393 元；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3.3466 公顷，土地补偿费 1305174 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667 公顷，土地补偿费 14307 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1776873 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巷口村雷公浪、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4.5194 公顷，安置补助费 2643849 元（其中征收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0.0641 公顷，安置补助费 37499 元；征收巷口村雷公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1.1087 公顷，安置补助费 648589 元；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3.3466 公顷，安置补助费 1957761 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321750 元。征收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667 公顷，安置补助费 21461 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2665310 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巷口村雷公浪、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 号）的规定执行。经罗阳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确认：青苗补偿费 1192327 元（其中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4340 元、巷口村雷公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400935 元、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767052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2290 元（其中巷口村雷公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59980 元、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

作社 122310 元); 两项合共 1374617 元。

(四) 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6880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确定:罗阳街道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7568000 元(其中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97 平方米,货币折算款 106700 元;巷口村雷公浪股份经济合作社 1663 平方米,货币折算款 1829300 元、巷口村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5120 平方米,货币折算款 56320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合共人民币 13384800 元,平均每公顷 2918558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